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文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发行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惠程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深圳惠程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深圳惠程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深圳惠程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的发行价格为30.11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对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0元/股）溢价146.80%，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0年12月15日）收盘价38.80元/股折价22.40%，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2010年12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5.17元/股折价14.39%。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5,021,600股新股，符合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5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2,300,376.00 元（包括 15,315,000.00 元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36,985,37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募集资金上限 45,230.27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45,230.27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为 436,985,376.00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深圳惠程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0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 4 月 16 日）、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 5 月 7 日）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0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 万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 13 日，深圳惠程和保荐机构共向 102 家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投资者 56 名，以及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深圳惠程前 20 名股东（不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中的 11 名股东(取得联系的 11 名股东中包括 2 家基金公司管理的 3 只基金产品、2 家保险机构管理的 3 只理财产品和 1 家证券公司,这 2 家基金公司、2 家保险机构和 1 家证券公司与前述 20 家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5 家保险机构不重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联系方式,深圳惠程前 20 名股东中,9 名股东无法联系。深圳惠程第一大股东吕晓义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经深圳惠程和保荐机构通过向上述 102 家投资者电话确认,本次发行向相关特定对象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已全部以电话方式确认收到。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深圳惠程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告知了询价对象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二) 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截止 2010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整,共有 17 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至本保荐机构,有效报价为 17 家,有效报价区间为 15.21 元/股至 36.00 元/股。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截至 2010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 12,000 万元,其中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 1,600 万元,未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 10,400 万元。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询价对象按照其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报价 (元/股)	每档数量 (万股)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	400	否	是
2、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1.00	400	是	是
		26.00	480		
		25.00	500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0.50	400	否	是
		30.00	400		
		29.50	400		
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30.11	400	是	是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0.00	470	是	是
6、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30.00	400	是	是
		28.00	400		
		26.00	4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6	400	是	是
8、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7.20	400	是	是
		25.20	450		
		23.20	600		
9、	张传义	25.33	400	是	是
1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5.00	400	是	是
		24.39	410		
		23.80	420		
11、	陈学赓	25.00	410	是	是
		24.00	500		
		23.00	600		
12、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 司	23.00	400	是	是
		22.50	400		
		22.00	400		
13、	梅强	22.11	400	是	是
		15.21	800		
1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2.10	400	否	是
1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20.13	500	是	是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报价 (元/股)	每档数量 (万股)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6、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是	是
17、	北京科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400	是	是
		19.00	400		
		18.00	400		

上述 17 家发行对象符合深圳惠程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800 万元，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拟认购金额的 20%；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本次配售的基本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深圳惠程第一大股东吕晓义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2、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将按如下规则排序：

（1）按认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相同认购价格的将接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由先到后进行累计排序；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的确定需满足以下条件：

（1）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不超过 10 家；

（2）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

（3）本次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净额在不超过 45,230.27 万元的前提下数额最大；

（4）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2.20 元。

根据认购对象的申购情况，满足上述条件的最低价格即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该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

量则按上述排序配售，直至达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及前述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数量。

4、对发行结果进行调整的方法：

(1) 根据认购对象的申购情况，如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能够足额募集，发行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

②按照上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仍不足时引入其他投资者。

(2) 当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首先以原确定的价格，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获配者的追加购买需求，直至达到募集资金总额；如仍不足则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考虑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将引入其他投资者。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协商解决。

(四)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0.1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021,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2,300,376.0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特定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20,440,000.00
2、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20,440,000.00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20,440,000.00
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61,100	40,982,721.00
5、	吕晓义	1,660,500	49,997,655.00
	合计	15,021,600	452,300,376.00

上述 5 家发行对象符合深圳惠程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根据《发行方

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吕晓义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未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30.11 元/股。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和本保荐机构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向上述 5 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5 家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 11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止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1:00 前，5 家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合计 452,300,376.00 元存入了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

2010 年 12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0 年 12 月 23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止，深圳惠程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21,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11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52,300,37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315,000.00 元，深圳惠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6,985,37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021,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21,963,776.00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

附件: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序号	拟认购特定投资者名称
1、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6、	成都道胜堂投资有限公司
7、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	青田兴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安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6、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	安徽安粮担保有限公司
19、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江苏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北京科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2、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7、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上海淳阳顺投资发展中心
29、	航天科工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	上海淳阳通投资合伙企业
32、	深圳市经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浙江商裕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	中国华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	黄智明
38、	张传义
39、	王绍林
40、	施德善
41、	梅强
42、	陶静威
43、	郑海若
44、	吕志炎
45、	王振国
46、	陈忆俊
47、	刘斌
48、	沈国英
49、	王仕刚
50、	陈学庚
51、	朱燕珍
52、	王向升
53、	祝少荣
54、	黄胜
55、	王迺琴
56、	北京合创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2010年12月9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中的11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刘东青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	郑晓玲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	兴业银行－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刘丽
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1、	朱羽

3、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

序号	机构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信达澳银基金有限公司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 家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